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1705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08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新联一村安置区（1号地块）A地块 A113-116、A121-124、A129-A132栋 项目代码：2018-440115-48-01-83363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围联岛区域
建设规模	A-113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平方米，地上3.0层：506平方米，A-114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2平方米，地上3.0层：506.02平方米，A-115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6平方米，地上3.0层：506.06平方米，A-116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3平方米，地上3.0层：506.03平方米，A-121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6平方米，地上3.0层：506.06平方米，A-122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1平方米，地上3.0层：506.1平方米，A-123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4平方米，地

	上 3.0 层：506.04 平方米，A-124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9 平方米，地上 3.0 层：506.09 平方米，A-129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 平方米，地上 3.0 层：506 平方米，A-130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5.99 平方米，地上 3.0 层：505.99 平方米，A-131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5.94 平方米，地上 3.0 层：505.94 平方米，A-132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06.05 平方米，地上 3.0 层：506.0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31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 放 43B574、2024 复 43B126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